

◎工程險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p> | <p>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二、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 <p>一、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七)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p> <p>二、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p>(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p> <p>(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p> <p>(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各型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之毀損或滅失。但在施工處所內之施工機具，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p> <p>(十)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p> <p>二、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p> <p>(三)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p> <p>(四) 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p>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p> <p>(五)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p> <p>(六)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
| 91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07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 00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罷工、罷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p>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p> <p>2.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p> | <p>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1. 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p> <p>2.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p> <p>3.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3.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 1.2. 兩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p>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3) 恐怖主義之破壞行為。所謂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恐怖行動及因而所生影響，以遂其推翻政府之目的。</p> <p>(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p> |
| 00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保險契約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 | <p>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p> <p>1. 損害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p> <p>2. 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 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p> <p>(1) 全民健康保險。</p> <p>(2) 勞工保險。</p> <p>(3) 公務人員保險。</p> <p>(4) 軍人保險。</p> <p>(5)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p> <p>(6) 農民健康保險。</p> <p>(7) 學生團體保險。</p> <p>(8) 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3. 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p> <p>4. 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p> |
| 00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 | 同主保險契約 |
| 00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 |
| 00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進度附加條款 | 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_____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005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進度附加條款 A | 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___，否則本公司對_____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00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且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基本條款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 同主保險契約 |
| 00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保險期間內本公司累積賠償金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 | |
| 00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耐震設計附加條款 | 因地震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者，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00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
| 01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
| 01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
| 01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 <p>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 2.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4. 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5. 前項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p> | |
| 02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 <p>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卅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p> <p>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2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 <p>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_____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 <p>本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標之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2.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3. 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4. 保險標之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
| 02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p>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之責。</p> | <p>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2.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3. 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4.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5. 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
| 02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排水及泥沙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沙清除所需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 |
| 02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 本保險係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共保，各按上述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 |
| 02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02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貼附本保險契約後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營建（安裝）上述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02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 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02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 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利益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 茲約定，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 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茲約定，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
| 03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額外修復費用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增加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1. 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 2. 加急運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承保工程之任何修改、變更或改進所增加之費用。 2. 本保險契約其他附加條款約定不保事項。 3. 非直接為修理置換受損工程所生費用，包括工期延長或停頓期間之薪津、水電費、機具損耗、租金、再動員等費用或其他固定成本支出。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3. 增加支出之其他工資或材料費。 | |
| 03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保險金額增加百分之五以內附加條款 | 倘承保工程之承攬契約變更而增加價款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被保險人將變更金額電傳本公司後立即生效。但被保險人應於廿日內依照工程之原投保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承保工程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7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甲式) | <p>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p> <p>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p> <p>（1）全民健康保險。（2）勞工保險。（3）公務人員保險。（4）軍人保險。（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農民健康保險。（7）學生團體保險。（8）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p> | <p>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p>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p> <p>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 <p>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
| <p>038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乙式)</p> | <p>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p> <p>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p> <p>（1）全民健康保險。（2）勞工保險。（3）公務人員保險。（4）軍人保險。（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農民健康保險。（7）學生團體保險。（8）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p> <p>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 <p>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p>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之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及上述人員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 6.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 <p>10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p> | <p>本保險契約對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部分約定如下：</p> <p>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p> | <p>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概以卅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p> <p>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p> | |
| 10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隧道工程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p>一、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 2. 超過原設計最小開挖線之超挖及其回填費用。 3. 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 4. 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者，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5. 任何變更安全措施或支撐方法及材料所增加之費用。 6. 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 7. 開挖面擠壓變形致淨空不足所需之修挖補救費用。 8. 修理、調整或校正施工機具設備、推進管、環片或其他類似財物所需費用。 <p>二、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隧道工程之自負額，分別適用於每一隧道之每一開挖工作面。</p> |
| 10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賠償之責。 |
| 10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壩水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庫工程附加條款 | | 一、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 二、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 三、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者，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四、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 五、夯實不足引起之沉陷。 六、裂縫或滲漏。 |
| 10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現有鄰近工作物附加條款 | 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肇致下開工作物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該工作物於施工前狀況正常，且採取適當安全防範措施，施工前被保險人並已將其書面檢查報告提供本公司者為限。 | 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1. 肇因承保工程規劃設計之錯誤或遺漏所致毀損滅失。 2. 未損及工作物穩定或使用安全之裂縫。 |
| 10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分段施工附加條款 | 被保險人對承保工程之填方、挖方、挖填方、溝渠或渠道採分段施工者，其同時施工中之總長度以不超過公尺為限，否則本公司對上述工程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前項所述工程，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僅以前項約定總長度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10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工作場所及倉庫安全附加條款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 |
| 10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 <p>遇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工作完成後或工程停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其他機具設備則應設置在上述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指自走式或得藉其他牽引機械移動之施工機具設備。</p> | 同主保險契約 |
| 10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儲存安全附加條款 |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置放在河床外，並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河床。</p> <p>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p> <p>二、本公司對於前條所載財物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之賠償金額僅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p> | 同主保險契約 |
| 11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 <p>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p> <p>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p> | 同主保險契約 |
| 11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邊坡(坡面)工程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p>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自坍方地區挖除超過原設計之已開挖土石方所需費用。</p> <p>二、未適時採取應有之適當措施，致邊坡／坡面工</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11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 | <p>一、被保險人應採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移動式滅火設備，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 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項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p> <p>(二) 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 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p> <p>(三)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p> <p>(四)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p> | <p>程遭受毀損所需修復費用。</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p> <p>(五) 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p> <p>(六) 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系統；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p> <p>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p> <p>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p> | |
| 112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裝修／裝潢消防附加條款 | <p>一、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施工處所應依相關法令設置消防滅火系統，並定期檢測，保持堪用狀況。</p> <p>(二)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清除。</p> <p>(三)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p>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p> <p>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p> <p>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p> | |
| 11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管理費附加條款 | <p>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給付為進行修復所需百分之_____之管理費（不含稅捐利潤），但不得超過承保工程編列管理費所占之比例。</p> | 同主保險契約 |
| 11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系列損失附加條款 | <p>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承保工程之結構物或其一部分暨機械設備，肇因於同一設計錯誤（經加費擴大承保者）、材料瑕疵或工藝品質不良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扣除自負額後，依其發生次數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但</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
|-------------------------------|--|--|------|-------|-----|-------|-----|-------|-----|--|
| | 對第六次以上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61 1218 331"> <tr> <td data-bbox="651 161 1068 201">第一次及第二次事故</td> <td data-bbox="1068 161 1218 201">100%</td> </tr> <tr> <td data-bbox="651 201 1068 240">第三次事故</td> <td data-bbox="1068 201 1218 240">80%</td> </tr> <tr> <td data-bbox="651 240 1068 280">第四次事故</td> <td data-bbox="1068 240 1218 280">60%</td> </tr> <tr> <td data-bbox="651 280 1068 331">第五次事故</td> <td data-bbox="1068 280 1218 331">50%</td> </tr> </table> | 第一次及第二次事故 | 100% | 第三次事故 | 80% | 第四次事故 | 60% | 第五次事故 | 50% | |
| 第一次及第二次事故 | 100% | | | | | | | | | |
| 第三次事故 | 80% | | | | | | | | | |
| 第四次事故 | 60% | | | | | | | | | |
| 第五次事故 | 50% | | | | | | | | | |
| 11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 |
| 11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營建其他部分工程所致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 |
| 11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管線工程附加條款 | 一、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管溝、管線或豎井淤積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_____公尺範圍為限。 二、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或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 三、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否則本公司對該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 |
| 11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井工程附加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水井工程，僅以因下列事故所致意外毀損滅失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颱風、洪水、淹水、坍方。 —噴井及噴口（CRATERING）。 —火災、爆炸。 —自流井或噴泉之水流。 |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包括： 1. 鑽架或其他鑽掘設備器材之毀損滅失。 2. 任何打撈費用。 3. 為恢復供水狀態而為之修理或洗井所需費用，包括井壁化學酸洗法或分離法等激井工作。 | | | |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一、泥漿漏失。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p> <p>一、井口崩塌，包括不正常壓力或膨脹性頁岩造成之套管壓潰。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p> <p>二、本公司對於前條承保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至發生前條承保事故瞬間前，所放棄之完工部分已支出工料費為準，被保險人並應負擔自負額百分之十，但最低為新台幣_____元。</p> | |
| <p>11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p> | <p>本公司對於下列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p> <p>保險標的物：_____</p> <p>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p> <p>但上開之財物以施工前狀況正常且已採適當安全防範措施者為限。</p> | <p>一、本公司對於前條保險標的物，肇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之賠償責任，僅以其全部或部分倒塌所致者為限，未損及該財物之穩定 (STABILITY) 或使用者安全之外表損壞，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p> <p>二、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承保工程性質或施工方式為可預期之毀損滅失。 2. 保險期間內採取損失預防或減輕措施所需費用。 |
| <p>12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p>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生費用概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樁或擋土牆單元 (ELEMENTS)，因施工位置錯誤偏差；打設或拔除時之損壞或廢棄；打樁設備或套管阻塞損壞而防礙施工，所需置換或矯正。 2. 矯正板樁不連接或分離。 3. 材料之任何析出或滲漏。 4. 填補空隙 (孔隙) 或補充流失穩定液。 5. 樁或基礎單元未通過承載試驗或未達設計承載能力。 6. 恢復斷面或尺寸。 <p>二、本條款不適用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人主張毀損滅失為天災所致者應負舉證責任。</p> |
| <p>13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p> |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營造 (安裝工程)</p> | <p>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p>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p> <p>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p> <p>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p> <p>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p> <p>五、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p> <p>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p> <p>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p> |
| 13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 | 同主保險契約 |
| 13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p> <p>三、工程契約規定施工中需拍照者，被保險人每月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p> | |
| <p>13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橋樑工程附加條款</p> |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處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p> <p>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p> <p>三、本公司對在河床預鑄場鑄造中之預力樑工程及置存在河床之預力樑、鋼樑，於五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間，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四、工程契約規定施工中需拍照者，被保險人每月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13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p> | <p>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 |
| 135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135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如下：一、天災所致之損失 保險契約所載承保工程（不含臨時工程）：臨時工程：損失理算金額之百分之____，至少新台幣_____二、其他： 保險契約所載承保工程（不含臨時工程）：臨時工程：損失理算金額之百分之____，至少新台幣_____ | 同主保險契約 |
| 13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六級以下風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表－Beaufort Scale為準） | 同主保險契約 |
| 13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於抽排水費用不負賠償之責，但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者不在此限，而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 同主保險契約 |
| 13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植生工程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植生工程之植物、肥料、農藥及噴植土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13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賠付部份植生附加條款 |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除應負擔原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外，應另自行負擔植生工程之植物、肥料、農藥及噴植土毀損滅失之百分之之自負額。 | 同主保險契約 |
| 14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第三人因土石泥砂崩坍、陷落或移動所需之清除、抽排水及運棄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14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疏濬及抽排水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溝渠、管涵、溪道、河床或海床等水路及水池、埤塘、水庫或湖泊淤積之泥砂、土石、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 同主保險契約 |
| 14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 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1.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2.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 同主保險契約 |
| 14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海事工程附加條款 | 一、被保險人應配合工程進度逐步依序完成碼頭、海堤、護岸及防波堤工程之設計斷面，以保護工程安全，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其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_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前項所稱設計斷面得不包括超過海堤堤頂面部分之胸牆。 二、海上拖放沉箱之基礎拋石，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_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該拋石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三、遇有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安全措施，保護堤頭及未完成設計斷面部分之安全。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即移置陸上安全處所，否則本公司對颱風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1. 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 2. 對河床、海床淤積土石、泥砂、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
|-------------------------------|---|--|-----|-----|---------|-----|---------|-------|---------|--------|
| 14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 <p>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256 1290 429"> <thead> <tr> <th data-bbox="651 256 972 300">損失次數</th> <th data-bbox="972 256 1290 300">自負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51 300 972 343">第一次</td> <td data-bbox="972 300 1290 343">損失之 20%</td> </tr> <tr> <td data-bbox="651 343 972 386">第二次</td> <td data-bbox="972 343 1290 386">損失之 30%</td> </tr> <tr> <td data-bbox="651 386 972 429">第三次以上</td> <td data-bbox="972 386 1290 429">損失之 50%</td> </tr> </tbody> </table> | 損失次數 | 自負額 | 第一次 | 損失之 20% | 第二次 | 損失之 30% | 第三次以上 | 損失之 50% | 同主保險契約 |
| 損失次數 | 自負額 | | | | | | | | | |
| 第一次 | 損失之 20% | | | | | | | | | |
| 第二次 | 損失之 30% | | | | | | | | | |
| 第三次以上 | 損失之 50% | | | | | | | | | |
| 04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50% : 50% 附加條款 | <p>卸置於施工處所已包裝機器材料，被保險人必須檢查該包裝是否於運輸之途中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若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被保險人應立刻打開包裝並檢查該機器材料是否遭毀損。若發現任何損失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之保險公司。</p> <p>但從機器材料的包裝上並無明顯的跡象顯示係由於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且無法明顯知道該損失是在抵達工地之前或之後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與本保險單之保險公司。該二家保險公司同意以 50% : 50% 共同付賠償責任，且二張保險單上相關之自負額亦對半適用。惟上述條款必須基於下列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物水險保險單必須包含前揭內容或協議。 — 必須是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 |
| 032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 | | | | | | | |
| 999C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p>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損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p>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p>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 |
| 99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天災除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 | | | |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外不保附加條款 | | 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
| 999E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及自負額附加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_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F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火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
| 999D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於因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04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 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 | |
| 10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強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 被保險人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應善盡管理人之責，於進行工程時須設置危險警告標誌、安全圍籬及任何警告標識。 二、倘遇氣象報告颱風、豪雨來襲前，被保險人對前款之安全措施應予加強管理，不得任意移動、縮減、搬遷或撤除。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05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茲約定： _____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為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 同主保險契約 |
| 04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停工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七款第七項予以刪除並變更如下：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停頓期間，本保險契約所列之上開承保範圍仍然有效，但若上述施工處所無專人監督管理所發生之人為損失，事前應由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同意後，始承保之。 | 同主保險契約 |
| 04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同主保險契約 |
| 05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預約式 | 一、本保險契約係預約承保，被保險人預估全年承攬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保險附加條款 | <p>工程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_____元整。被保險人應於每一工程開工前，以書面事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工程合約內容（包括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工程金額、工程期間），以為理賠依據。</p> <p>二、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被保險人預估之全年承攬工程金額乘以總費率_____之 75%計算最低預收保險費，即_____元，並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收取。</p> <p>三、如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被保險人申報新建工程合約總價款（即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一項預估工程合約總價款時，被保險人應即另行繳交保險費，繳交保險費之計算以第二項約定之總費率乘以累計申報工程金額計算之。</p> <p>四、保險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按全年實際工程總價款乘以總費率計算實際應收保險費，如實際應收保險費超過全年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時補繳差額；但本公司全年實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最低預收保險費。</p> <p>五、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程僅限於保險期間內發包施工者，但不限在此期間內完工，且工程完工期限不得超過保險期間屆滿日三個月。</p> <p>六、保險期間內所載之任何一項工程，若工程造價超過新台幣_____元整，被保險人應另行與本公司議定承保條件，否則本保險契約不予承保。</p> | |
| 07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
| 90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 同主保險契約 |
| 131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131A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拆除中、傾頽、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五、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八、無取得政府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無所有權狀之建築物。 |
| 90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受僱人」得包含下述人員： 一、定作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 二、被保險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三、定作人之上級或督辦或協辦單位之人員。</p> <p>四、被保險人之合夥人、承攬人、次承攬人、協力、分包、機具或物料供應商。</p> <p>五、上述人員之居住工地或非居住工地之眷屬。</p> <p>六、施工之工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_____萬元整)。</p> <p>七、其他相關人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____萬元整)。</p> | |
| <p>901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A)</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A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p> <p>二、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 48 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p> <p>三、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p> <p>四、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p> <p>五、在保險期限內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依第八條第(一)款計算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六、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p> <p>七、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業主（定作人）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它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p> | |
| <p>P1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P2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p> <p>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 | |
| P42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2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08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p>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p>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p> <p>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p> <p>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p> <p>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後，投保本「901B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雙方約定如下：</p> <p>一、應將招標機關列為被保險人之一。</p> <p>二、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指之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招標機關及其委託之監造人員。</p> <p>三、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招標機關，招標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招標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且三年內招標機關並得拒絕接受其具保之保險單。</p> <p>四、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招標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照招標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p> <p>五、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保險金中抵銷。</p> <p>六、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p> | |
| <p>P3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P4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0 第一產物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因停工，保險效力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停止。俟工程復工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恢復保險效力。</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4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1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恢復保險效力，原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元整。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更改為_____。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附加條款 |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8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5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5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52 第一產物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二項承保之施工機具設備，其明細、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890 1332 1316"> <thead> <tr> <th colspan="6">施工機具設備</th> <th rowspan="2">保險金額 (新台幣 元)</th> <th rowspan="2">自負額 (新台幣 元)</th> </tr> <tr> <th>編號</th> <th>名稱</th> <th>廠牌</th> <th>製造 年份</th> <th>型式</th> <th>引擎 / 製 造 號 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6">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明細表所載之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規定之施工機具設備新品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p> | 施工機具設備 | | | | | | 保險金額 (新台幣 元) | 自負額 (新台幣 元) | 編號 | 名稱 | 廠牌 | 製造 年份 | 型式 | 引擎 / 製 造 號 碼 | | | | | | | | | 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 | | | | | | |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工機具設備操作者依法應由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人員操作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機具設備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施工機具設備於湖泊、池沼、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臨近處所作業，遇有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大豪雨特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於安全高地處，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施工機具設備 | | | | | | 保險金額 (新台幣 元) | 自負額 (新台幣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名稱 | 廠牌 | 製造 年份 | 型式 | 引擎 / 製 造 號 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5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道路交 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 <p>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3 第一產物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未妥當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p> <p>二、夜間未妥當設置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或於必要時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p> <p>三、施工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未經常維護管理，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p> <p>四、施工場所之周圍未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p> <p>五、工程完竣後，未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p> <p>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種類、作用、設置、設計、佈設、劃設、應用及妥適性等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準。</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5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地下室 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4 第一產物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機電設施（包含但不限於水電、消防、空調、升降梯等設施），直接或間接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5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吊 卸責任附加條款 |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55 第一產物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吊卸物，於吊卸過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第二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p> <p>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吊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p> <p>二、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依法應有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 |
| <p>P0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p> <p>（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p> <p>（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p> |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p> <p>（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
| <p>P0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2 第一產物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第三人</p> |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損害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p> <p>（三）、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 間之賠償責任。 (四)、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 |
| P0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3 第一產物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4 第一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5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5A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亦為主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___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5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進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度附加條款(B) |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5B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___，否則本公司對_____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 P05C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C）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5C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請提供），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如有任何變更，應於變更後____日內通知保險公司，否則本公司對因該變更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耐震設計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8 第一產物耐震設計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地震所致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 P0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9 第一產物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0 第一產物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2 第一產物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3 第一產物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儲存處所：_____</p> <p>二、賠償之先決條件</p> <p>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為申請保險理賠之先決條件：</p>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p> <p>(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p> <p>(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p> <p>(四)、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五)、第四款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 |
| <p>P1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4 第一產物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
| <p>P1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5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 |
| P1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6 第一產物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2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1 第一產物裝卸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p> <p>（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2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2 第一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 <p>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保險標的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p> <p>（二）、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p> <p>（三）、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p> <p>（四）、保險標的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p> |
| P2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3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p> <p>（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p> <p>（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 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 | | | |
| P2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4 第一產物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砂清除所需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 | | |
| P2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895 1296 1007"> <thead> <tr> <th data-bbox="663 895 1095 938">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 <th data-bbox="1095 895 1296 938">承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3 938 1095 1007"></td> <td data-bbox="1095 938 1296 1007"></td> </tr> </tbody> </table>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比例 | | | 同主保險契約 |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比例 | | | | | |
| | | | | | | |
| P2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P2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承保部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分工程附加條款 |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7 第一產物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附貼於主保險契約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上述承保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 |
| P2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P2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 |
| P3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1 第一產物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5 第一產物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附加條款 |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6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 | |
| P37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義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義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 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 一、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 P38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義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乙式）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8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 | 一、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 <p>(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p> <p>(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p> <p>(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p> <p>(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不保事項(二)</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五)、被保險人之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及上述人員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p> <p>(六)、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
| <p>P30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A)</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p> <p>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4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 <p>此限。</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9 第一產物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損失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p> | 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 |
| P5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91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p>此限。</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p> <p>(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p> |
| P07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A0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0 第一產物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之保險責</p> | <p>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任自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以卅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機械設備安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p> | |
| <p>A01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A）</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1A 第一產物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施工方法的改變或不可預期的地質狀況或障礙物所作的變更而發生之費用。 （二）、為改善或穩定地質狀況或為止水所需採取必要措施而發生之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三）、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的挖方移除及所需的空隙回填之費用。 （四）、抽排水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五）、抽排水系統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所發生之費用。 （六）、放棄或復原隧道鑽掘機所發生之費用。 （七）、因開挖支撐或平衡土壓所用之皂土、穩定液、懸浮液或其他任何藥劑、媒介及物質之損失所發生之費用。 |
| <p>A01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B）</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1B 第一產物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p>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施工方法的改變或不可預期的地質狀況或障礙物所作的變更而發生之費用。 (二)、為改善或穩定地質狀況或為止水所需採取必要措施而發生之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三)、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的挖方移除及所需的空隙回填之費用。 (四)、抽排水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五)、抽排水系統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所發生之費用。 (六)、放棄或復原隧道鑽掘機所發生之費用。 (七)、因開挖支撐或平衡土壓所用之皂土、穩定液、懸浮液或其他任何藥劑、媒介及物質之損失所發生之費用。 |
| A0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3 第一產物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
| A0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4 第一產物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p>此限。</p> <p>(二)、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p> <p>(三)、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p> <p>(四)、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p> <p>(五)、夯實不足引起之沉陷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六)、裂縫或滲漏。</p> |
| 081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B)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B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擴大承保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定作人及其監工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25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A) | <p>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6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A) | <p>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83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A)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3A 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約定如下：</p> <p>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驗收合格後，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驗收合格後，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p> <p>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驗收合格後，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p> | |
| <p>08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p> | <p>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p> <p>（二）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p> <p>（三）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999G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A）</p> | <p>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17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 <p>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9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丙式) |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死亡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份為限。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實際投保勞保之月投保薪資低於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仍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p> <p>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p> | <p>(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p>(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p>6、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7、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
| <p>050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僱主意外責任險損害防阻附加條款</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p>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違反下列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等維護勞工安全基本規定所導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僱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p> <p>(二)僱主對於施工架作業、擋土支撐作業、傾斜地面開挖作業、模板支撐之組配及拆除(簡稱模板支撐)作業、鋼構組配作業(從事栓接、鉚接、熔接或檢測作業)之勞工，應使其佩掛安全帶。</p> <p>(三)僱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應使作業勞工佩戴用安全帽、穿著反光背心或具反光標示之服裝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p> <p>(四)僱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使從事搬運鋼筋作業之勞工戴用手套。</p> <p>(五)僱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p> <p>(六)僱主對於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應規定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並於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p> <p>(七)僱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僱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900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A0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現有鄰近結構物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0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現有鄰近結構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肇致下開結構物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該結構物於施工前狀況正常，且採取適當安全防範措施，施工前被保險人並已將其書面檢查報告提供本公司者為限。 (結構物名稱)：_____ |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肇因承保工程規劃設計之錯誤或遺漏所致毀損滅失。 二、未損及工作物穩定或使用安全之裂縫。 |
| A0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長度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0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長度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對承保工程之填方、挖方、挖填方、溝渠、渠道、道路或擋土牆，其同時施工中之總長度以不超過 _____公尺為限，否則本公司對施工中工程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僅以上述約定總長度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A0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等，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____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 |
| A0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工作完成後或工程停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其他機具設備則應設置在上述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A0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儲存安全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儲存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置放在河床外，並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河床。</p> | 同主保險契約 |
| A1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1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p> <p>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 A1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邊坡／坡面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1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邊坡／坡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一、自坍方地區挖除超過原設計之已開挖土石方所需費用。 二、未適時採取應有之適當措施，致邊坡/坡面遭受毀損所需修復費用。 |
| A12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12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 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項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 二、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 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p> <p>三、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p> <p>四、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一）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二）使用噴燈或氣炬。 （三）熱瀝青之施工。 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p> <p>五、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p> <p>六、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設備；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p> <p>七、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p> | |
| A12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12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施工處所應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p> <p>二、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p> <p>三、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p> <p>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p> <p>(二) 使用噴燈或氣炬。</p> <p>(三) 熱瀝青之施工。</p> <p>四、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p> | |
| A1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管理費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1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管理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給付為進行修復所需百分之_____之管理費(不含稅捐利潤)，但不得超過承保工程編列管理費所占之比例。</p> | 同主保險契約 |
| A1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1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承保工程之結構物或其一部分暨機械設備，肇因於同一設計錯誤(經加費擴大承保者)、材料瑕疵或工藝品質不良原因所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扣除自負額後，依</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其發生次數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但對第三次以上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2 201 1285 363"> <tr> <td data-bbox="712 201 1010 288">第一次事故</td> <td data-bbox="1010 201 1285 288">100%</td> </tr> <tr> <td data-bbox="712 288 1010 363">第二次事故</td> <td data-bbox="1010 288 1285 363">50%</td> </tr> </table> | 第一次事故 | 100% | 第二次事故 | 50% | |
| 第一次事故 | 100% | | | | | |
| 第二次事故 | 50% | | | | | |
| A1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1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A1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1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營建其他部分工程所致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A1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1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等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及因管溝、管線或豎井等淤積堵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開挖部分長度_____公尺範圍為限。但被保險人應確實執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p> <p>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p> | |
| <p>A1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井工作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1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井工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水井工作，僅以因下列事故所致意外毀損滅失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一、地震、火山爆發、海嘯。</p> <p>二、颱風、暴風雨、洪水、淹水、坍方。</p> <p>三、火災、爆炸。</p> <p>四、噴井(含水流、土石或氣體等之噴出)。</p> <p>五、自流井之水流。</p> <p>六、泥漿漏失。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p> <p>七、井體崩塌，包括不正常壓力或膨脹頁岩造成之套管壓潰。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p> | <p>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包括：</p> <p>一、鑽架或其他鑽掘設備器材之毀損滅失。</p> <p>二、任何打撈費用。</p> <p>三、為恢復供水狀態而為之修理或洗井所需費用，包括井壁化學酸洗法或分離法等激井工作。</p> |
| <p>A1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1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下列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財物：_____</p> <p>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p> <p>但上述之財物以施工前狀況正常且已採適當安全防範措施者為限。</p> |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p> <p>一、依承保工程性質或施工方式為可預期之毀損滅失。</p> <p>二、保險期間內採取損失預防或減輕措施所需費用。</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本公司對於前項財物，肇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之賠償責任，僅以其全部或部分倒塌所致者為限，使用者安全之外表損壞或未損及該財物之穩定(STABILITY)，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 |
| <p>A2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2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生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樁或擋土牆單元(ELEMENTS)，因施工位置錯誤偏差；打設或拔除時之損壞或廢棄；打樁設備或套管阻塞損壞而防礙施工，所需置換或矯正。 二、矯正板樁不連接或分離。 三、材料之任何析出或滲漏。 四、填補空隙(孔隙)或補充流失穩定液。 五、樁或基礎單元未通過承載試驗或未達設計承載能力。 六、恢復斷面或尺寸。 <p>本附加條款不適用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人主張毀損滅失為天災所致者應負舉證責任。</p> |
| <p>A31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p> |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1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拆除中、傾頽、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p>動產之毀損滅失。</p> <p>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p> <p>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p> <p>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p> |
| <p>A31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被保險人於施作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31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拆除中、傾頽、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p> <p>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p> <p>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p> <p>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p> <p>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p> <p>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p> <p>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p> <p>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p> <p>九、現況鑑定報告顯示傾斜率大於貳佰伍拾分之一之建築物。</p> |
| <p>A3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A3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 <p>險(A)/(B)」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利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p>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p> <p>三、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A3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橋樑工程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橋樑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p>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處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p> <p>三、本公司對在河床預鑄場鑄造中之預力樑工程及置存在河床之預力樑、鋼樑，於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間，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四、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 |
| A3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3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p> <p>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 |
| A3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六級以下風力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3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六級以下風力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 |
| A3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排水費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3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排水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抽排水費用不負賠償責任，但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者不在此限，而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 同主保險契約 |
| A3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3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植生材料如植物、種子、肥料、農藥及噴植土等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A3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賠付部分植生材料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賠付部分植生材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對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植生材料如植物、種子、肥料、農藥及噴植土等毀損滅失之百分之__之自負額。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倘植生材料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植生材料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_____之自負額。 | |
| A4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第三人因土石泥砂崩塌、坍方、陷落或移動所需之清除、抽排水及運棄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 A4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 A4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p>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p> <p>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p> <p>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p> | 同主保險契約 |
| A4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海事工 | 同主保險契約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
|------------------------------|--|---|-----|-----|---------|-----|---------|----------|---------|--------|
| 程附加條款 | | <p>「A4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海事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p> <p>二、對河床、海床淤積土石、泥砂、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p> | | | | | | | | |
| A4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730 1223 916"> <thead> <tr> <th>損失次數</th> <th>自負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td> <td>損失之 20%</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損失之 30%</td> </tr> <tr> <td>第三次(含)以上</td> <td>損失之 50%</td> </tr> </tbody> </table> | 損失次數 | 自負額 | 第一次 | 損失之 20% | 第二次 | 損失之 30% | 第三次(含)以上 | 損失之 50% | 同主保險契約 |
| 損失次數 | 自負額 | | | | | | | | | |
| 第一次 | 損失之 20% | | | | | | | | | |
| 第二次 | 損失之 30% | | | | | | | | | |
| 第三次(含)以上 | 損失之 50% | | | | |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37B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丁式）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B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丁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 <p>（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p>（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6. 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 06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65 第一產物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支出之拆除或清理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P30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受益人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附加條款 (B) | <p>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 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_____ 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 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 應通知受益人。</p> | |
| A42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B)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 投保本「A42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p> <p>(一)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 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 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 並派專人管理。</p> <p>(二)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 保留巡場紀錄。</p> <p>(三)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 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 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P37C 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 (戊式)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 投保本「P37C 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 (戊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 (以下稱承保工程) 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 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 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 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 <p>(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p>(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實際投保勞保之月投保薪資低於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仍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 <p>900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B)</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0B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p> <p>承保工程因故終止契約，於定作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時，保險契約即自動終止，本公司應無條件將保險費餘額返還定作人。</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p>901C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C)</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C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 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p> <p>(二) 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三) 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p> <p>(四) 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p> <p>(五) 在保險期限內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並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應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p> <p>(六) 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p> <p>(七) 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機關之工程監工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p> <p>(八) 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以理賠。</p> | |
| <p>901D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D)</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D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D)」(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 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即廠商）時，保險公司應即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變</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更。</p> <p>(二)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賠款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定作人時，爾後定作人得拒絕其承攬本處工程保險。</p> <p>(三)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p> <p>(四)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賠償金額中抵銷。</p> <p>(五) 保險期限以至驗收合格日止或本保險單所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兩者之中先屆期為準。</p> <p>(六) 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p> | |
| 901E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E)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E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E)」(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p> <p>(二)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定作人之通知辦理變更。</p> <p>(三)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p> <p>(四) 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083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3B 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約定如下：</p> <p>一、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為： 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p> <p>二、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為： 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標的全部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p> | |
| <p>06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62 第一產物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p> <p>（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在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為每一事故損失之百分之__，最低新台幣__萬元整。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p> <p>（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在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第一款所載金</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 | | | |
|---------------------------------------|---|--|---|---|---|---|---|----|--|--|--|--|--|--|
| | <p>額，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表倍數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1 159 1339 336"> <thead> <tr> <th data-bbox="741 159 882 245">發生月份</th> <th data-bbox="882 159 974 245">月</th> <th data-bbox="974 159 1066 245">月</th> <th data-bbox="1066 159 1158 245">月</th> <th data-bbox="1158 159 1249 245">月</th> <th data-bbox="1249 159 1339 245">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41 245 882 336">倍數</td> <td data-bbox="882 245 974 336"></td> <td data-bbox="974 245 1066 336"></td> <td data-bbox="1066 245 1158 336"></td> <td data-bbox="1158 245 1249 336"></td> <td data-bbox="1249 245 1339 336"></td> </tr> </tbody> </table> | 發生月份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倍數 | | | | | | |
| 發生月份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 | | | | |
| 倍數 | | | | | | | | | | | | | | |
| 08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機具設備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6 第一產物施工機具設備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施工機具設備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 | | | | | | | | | |
| P37D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己式）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D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己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 <p>(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p>(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 | | | | | | | |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901F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F)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F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F）」（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保險公司為履行賠償責任所支付之保險金，應向工程主辦機關支付，但如依法應向工程主辦機關以外之人支付保險金，則應於支付保險金前，先行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斟酌事故善後處置等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及其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或未依工程主辦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p> <p>(二)未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本保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均不生效力。</p> <p>(三)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工程主辦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p> <p>(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p> <p>(五)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p> | <p>亡。</p>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901J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J)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J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J）」（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本保險單定作人：</p> <hr/> <p>二、下述內容依定作人約定載明於保險單中：</p> <p>一）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二) 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p> | |
| <p>901K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K)</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K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K)」(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本保險單定作人：</p> <hr/> <p>二、下述內容依定作人約定載明於保險單中：</p> <p>(一) 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雪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等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二) 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p>第一產物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在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之合理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工程顧問費用，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準備相關文件資料所需之費用，不屬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901L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L)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J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J)」(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本保險單定作人：</p> <p>二、下述內容依定作人約定載明於保險單中：</p> <p>(一)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二) 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亦包括因管理或使用工區範圍內之施工機具及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p> | 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保險費約定附加條款 | <p>本公司依要保人提供之工程驗收結算之金額調整保險費，核算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如下：</p> $\text{應收保險費 (金額)} = \text{出單保費} \times \frac{\text{驗收結算之金額}}{\text{保單投保金額}}$ | 同主保險契約 |
| 900C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C) | <p>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p> <p>(一)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未經</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_____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_____者，不在此限。</p> <p>(二)保險單之失效，保險公司應先通知_____，並經_____同意。</p> | |
| P03A 第一產物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甲式）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3A 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 24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下列事項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p> <p>（一）承保工程意外毀損或滅失。</p> <p>（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p> <p>（三）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保固責任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87 第一產物營業中斷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7 第一產物營業中斷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承保對象:_____</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二、擴大承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電信、網路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承保對象營業中斷之損失所生之費用，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p> <p>三、本公司對於上述事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元。自負額：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百分之 但最低新臺幣 元。</p> | |
| <p>第一產物 72 小時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在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如於連續 72 小時中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洪水、地陷或崩塌之災害，其所致全部之毀損或滅損或滅失視為一個意外事故之損失而適用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之規定。</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P37G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壬式)</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G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壬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 <p>(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p>(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p>或死亡。</p> <p>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
| <p>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p> | <p>一、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p> | <p>一、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七) 工程之一部份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p> <p>二、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p>(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p> <p>(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p> <p>(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p> <p>(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p> <p>(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p> <p>(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p> <p>(十)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器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p> <p>三、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p> <p>(三)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p>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p> <p>(四) 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p>(五)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p> <p>(六)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
| 91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07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 0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罷工、罷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 | 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1. 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負賠償責任： 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2.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3.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 1.2. 兩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2.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3.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之破壞行為。所謂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恐怖行動及因而所生影響，以遂其推翻政府之目的。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
| 00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保險契約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 | 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1. 損害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 2. 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 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 (1) 全民健康保險。 (2) 勞工保險。 (3) 公務人員保險。 (4) 軍人保險。 (5)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6) 農民健康保險。 (7) 學生團體保險。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3. 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 4. 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 |
| 00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 |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 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 | |
| 00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 同主保險契約 |
| 00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進度附加條款 | 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_____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005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進度附加條款 A | 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___，否則本公司對_____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00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且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基本條款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00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保險期間內本公司累積賠償金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 | 同主保險契約 |
| 008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耐震設計附加條款 | 因地震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者，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00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
| 01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水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
| 01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
| 01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 1.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 2.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4. 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5. 前項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p> | |
| 02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 <p>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卅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p> <p>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2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 <p>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_____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 <p>本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標的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2.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3. 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4. 保險標的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
| 02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p>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之責。</p> | <p>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2.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3. 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4.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02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抽排水及泥沙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5. 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沙清除所需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 |
| 02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 本保險係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_,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_, 共保, 各按上述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 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 同主保險契約 |
| 02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 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02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貼附本保險契約後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 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營建(安裝)上述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028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 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 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記錄, 維持隨時可用狀態, 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02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 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 本公司應優先給_____, 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利益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 茲約定, 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 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 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 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茲約定,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概不負責。 |
| 03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額外修復費用附加條款 | <p>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增加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 2. 加急運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3. 增加支出之其他工資或材料費。 |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保工程之任何修改、變更或改進所增加之費用。 2. 本保險契約其他附加條款約定不保事項。 3. 非直接為修理置換受損工程所生費用，包括工期延長或停頓期間之薪津、水電費、機具損耗、租金、再動員等費用或其他固定成本支出。 |
| 03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金額增加百分之五以內附加條款 | <p>倘承保工程之承攬契約變更而增加價款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被保險人將變更金額電傳本公司後立即生效。但被保險人應於廿日內依照工程之原投保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p>承保工程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p>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7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甲式) | <p>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p> <p>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p> | <p>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p>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1) 全民健康保險。(2) 勞工保險。(3) 公務人員保險。(4) 軍人保險。(5)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 農民健康保險。(7) 學生團體保險。(8) 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p> <p>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 <p>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
| <p>038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乙式)</p> | <p>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p> <p>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p> <p>(1) 全民健康保險。(2) 勞工保險。(3) 公務人員保險。(4) 軍人保險。(5)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 農民健康保險。(7) 學生團體保險。(8) 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p> <p>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p> | <p>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p> <p>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p> <p>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p> <p>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5. 被保險人之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及上述人員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p> <p>6.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公司另行給付之。 | 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 20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或設計錯誤、材料瑕疵、鑄造缺陷、工藝品質不良導致安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2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 | <p>一、自承保工程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開始日起____個月為承保工程之保證期間，本公司在該保證期間內僅對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安裝錯誤、設計錯誤或材料、器材鑄造之瑕疵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對意外事故發生前已發現之錯誤或缺陷所為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二、本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及直接或間接因火災、爆炸、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並以較高者為準。</p> | 同主保險契約 |
| 20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舊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p>安裝之機械設備倘非全新者，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歸因於以往之操作或使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二、因拆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契約已載明承保拆卸工程者，不在此限。</p> <p>三、任何非金屬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p> |
| 20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碳氫化合物工場附加條款(A) | <p>自碳氫化合物引進安裝場（廠）內起：</p> <p>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自負額仍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p> | <p>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 2. 因管路過熱或破裂致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之損失。 3. 因過熱或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破裂致承保工程之損失。 4. 未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或切斷安全裝置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 5. 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20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碳氫化合物工場附加條款(B) | <p>自碳氫化合物引進安裝場（廠）內起：</p> <p>一、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自負額仍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p> <p>二、本公司對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所致者為限。對觸媒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p> | <p>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管路過熱或破裂致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 之損失。 2. 因過熱或放熱反應 (Exothermic Reaction) 造成破裂致承保工程之損失。 3. 未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或切斷安全裝置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 4. 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 20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 | <p>一、被保險人應採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移動式滅火設備，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p> <p>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p> <p>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項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p> <p>（二）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p> <p>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p> <p>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三)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p> <p>(四)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p> <p>(五) 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p> <p>(六) 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系統；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p> <p>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p>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p> | |
| <p>206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裝修／裝潢工程附加條款</p> | <p>一、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施工處所應依相關法令設置消防滅火系統，並定期檢測，保持堪用狀況。 (二)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三)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p>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20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工作場所及倉庫安全附加條款 |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p> | 同主保險契約 |
| 20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安裝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賠償之責。 |
| 21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管線工程附加條款 | <p>一、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如管道或線路移動、破損、變形、土石泥砂或雜物淤塞、管溝沖蝕或坍塌等，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範圍僅以____公尺為限。</p> <p>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否則本公司對該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22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 <p>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 | |
| 04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50%：50%附加條款 | 卸置於施工處所已包裝機器材料，被保險人必須檢查該包裝是否於運輸之途中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若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被保險人應立刻打開包裝並檢查該機器材料是否遭毀損。若發現任何損失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之保險公司。 但從機器材料的包裝上並無明顯的跡象顯示係由於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且無法明顯知道該損失是在抵達工地之前或之後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與本保險單之保險公司。該二家保險公司同意以50%：50%共同付賠償責任，且二張保險單上相關之自負額亦對半適用。惟上述條款必須基於下列要件： 一 貨物水險保險單必須包含前揭內容或協議。 一 必須是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2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
| 999C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損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999E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及自負額附加條款 | <p>一、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p>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p> <p>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並以較高者為準。</p>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p>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_為限。</p> <p>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p>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F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火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
| 999D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p>本公司對於因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4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 <p>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本條款承保範圍內。 | |
| 10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強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 <p>被保險人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應善盡管理人之責，於進行工程時須設置危險警告標誌、安全圍籬及任何警告標識。</p> <p>二、倘遇氣象報告颱風、豪雨來襲前，被保險人對前款之安全措施應予加強管理，不得任意移動、縮減、搬遷或撤除。</p>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05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p>茲約定：_____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為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4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停工附加條款 | <p>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七款第七項予以刪除並變更如下：</p> <p>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停頓期間，本保險契約所列之上開承保範圍仍然有效，但若上述施工處所無專人監督管理所發生之人為損失，事前應由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同意後，始承保之。</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48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同主保險契約 |
| 05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約式保險附加條款 | 一、本保險契約係預約承保，被保險人預估全年承攬工程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_____元整。被保險人應於每一工程開工前，以書面事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工程合約內容(包括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工程金額、工程期間)，以為理賠依據。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二、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被保險人預估之全年承攬工程金額乘以總費率____之 75%計算最低預收保險費，即_____元，並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收取。</p> <p>三、如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被保險人申報新建工程合約總價款（即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一項預估工程合約總價款時，被保險人應即另行繳交保險費，繳交保險費之計算以第二項約定之總費率乘以累計申報工程金額計算之。</p> <p>四、保險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按全年實際工程總價款乘以總費率計算實際應收保險費，如實際應收保險費超過全年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時補繳差額；但本公司全年實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最低預收保險費。</p> <p>五、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程僅限於保險期間內發包施工者，但不限在此期間內完工，且工程完工期限不得超過保險期間屆滿日三個月。</p> <p>六、保險期間內所載之任何一項工程，若工程造價超過新台幣_____元整，被保險人應另行與本公司議定承保條件，否則本保險契約不予承保。</p> | |
| <p>07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國際網路附加條款</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90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 同主保險契約 |
| 131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131A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p>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拆除中、傾頽、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五、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八、無取得政府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無所有權狀之建築物。 |
| 24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24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p> | |
| <p>9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受僱人」得包含下述人員：</p> <p>一、定作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 二、被保險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 三、定作人之上級或督辦或協辦單位之人員。 四、被保險人之合夥人、承攬人、次承攬人、協力、分包、機具或物料供應商。 五、上述人員之居住工地或非居住工地之眷屬。 六、施工之工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_____萬元整）。 七、其他相關人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___萬元整）。</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901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A)</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A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二、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 48 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三、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p> <p>四、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p> <p>五、在保險期限內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依第八條第（一）款計算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p> <p>六、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p> <p>七、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業主（定作人）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它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p> | |
| <p>P1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P2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規定辦理：</p> <p>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p> <p>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p> <p>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p> | |
| P42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A)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2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B)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08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p>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p>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p> <p>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p> <p>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p> <p>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p> | |
| 08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對象：_____。</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8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p> <p>投保金額（_____）／重置價格（_____）之比例負賠償之責。</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8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3</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約定如下：</p> <p>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全部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p> | |
| <p>901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B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雙方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將招標機關列為被保險人之一。 二、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指之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招標機關及其委託之監造人員。 三、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招標機關，招標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招標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且三年內招標機關並得拒絕接受其具保之保險單。 四、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招標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照招標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五、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保險金中抵銷。 六、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P3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 |
| P4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0 第一產物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因停工，保險效力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停止。俟工程復工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恢復保險效力。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1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恢復保險效力，原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 | 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元整。 | | | | | | | |
| P4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更改為_____。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 P48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8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 P5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 P5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52 第一產物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二項承保之施工機具設備，其明細、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302 1335 1350"> <thead> <tr> <th data-bbox="663 1302 1093 1350">施工機具設備</th> <th data-bbox="1093 1302 1238 1350">保險金額</th> <th data-bbox="1238 1302 1335 1350">自負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3 1350 1093 1398"></td> <td data-bbox="1093 1350 1238 1398"></td> <td data-bbox="1238 1350 1335 1398"></td> </tr> </tbody> </table> | 施工機具設備 | 保險金額 | 自負額 | | | |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施工機具設備操作者依法應由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人員操作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機具設備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二、施工機具設備於湖泊、池沼、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臨近處所作業，遇有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大豪雨特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於安全高地處，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p> |
| 施工機具設備 | 保險金額 | 自負額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 | | | | | 不保事項 | |
|--|---|----|----|----------|----|-----------------------------|------------|---------------|-----------------------------|
| | 編號 | 名稱 | 廠牌 | 製造 年份 | 型式 | 引擎 ／ 製 造 號 碼 | (新台幣 元) | (新台幣 元) | <p>淹水、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
| | <p>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p> | | | | | | | | |
| <p>P5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p> | <p>明細表所載之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規定之施工機具設備新品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3 第一產物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未妥當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 二、夜間未妥當設置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或於必要時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 三、施工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未經常維護管理，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 四、施工場所之周圍未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五、工程完竣後，未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 <p>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種類、作用、設置、設計、佈設、劃設、應用及妥適性等悉依「道路交通標誌、</p> | | | | | |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5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 | <p>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準。</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4 第一產物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機電設施（包含但不限於水電、消防、空調、升降梯等設施），直接或間接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5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 |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55 第一產物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吊卸物，於吊卸過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第二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p> <p>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吊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p> <p>二、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依法應有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p> |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p> <p>（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p> <p>(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p> | <p>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p> <p>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p> |
| <p>P0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2 第一產物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p> |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損害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p> <p>(三)、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p> <p>(四)、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p> |
| <p>P0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3 第一產物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P0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4 第一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 |
| P05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5A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亦為主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___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5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進度附加條款(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5B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___，否則本公司對___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8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耐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震設計附加條款 |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8 第一產物耐震設計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地震所致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 P0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9 第一產物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0 第一產物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2 第一產物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後，投保本「P13 第一產物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儲存處所：_____</p> <p>二、賠償之先決條件</p> <p>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為申請保險理賠之先決條件：</p> <p>(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p> <p>(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p> <p>(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p> <p>(四)、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五)、第四款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 |
| <p>P1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4 第一產物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1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5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6 第一產物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8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 |
| P2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1 第一產物裝卸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p> <p>（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2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2 第一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 <p>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保險標之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p> <p>（二）、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p> <p>（三）、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p> <p>（四）、保險標之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p> |
| P2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3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p> |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p> <p>（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失，亦負賠償責任。 | <p>器之毀損或滅失。</p> <p>(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p> <p>(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p> | | | | |
| P2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4 第一產物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砂清除所需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 | | |
| P2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015 1299 1129"> <thead> <tr> <th data-bbox="663 1015 1097 1058">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 <th data-bbox="1097 1015 1299 1058">承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3 1058 1097 1129"></td> <td data-bbox="1097 1058 1299 1129"></td> </tr> </tbody> </table>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比例 | | | 同主保險契約 |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比例 | | | | | |
| | | | | | | |
| P2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2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 <p>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7 第一產物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附貼於主保險契約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上述承保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28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2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 |
| P3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1 第一產物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5 第一產物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3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p>責。</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6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7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義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義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 <p>一、不保事項（一）</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p> <p>（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p> <p>（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p> <p>（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不保事項（二）</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
| P38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 | 一、不保事項（一）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保險加保雇主義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 (乙式) | <p>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8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義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p>二、不保事項(二)</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之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及上述人員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 (六)、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 P30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受 益人附加條款(A)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p> | |
| <p>P4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9 第一產物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損失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p> | <p>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p> |
| <p>P5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國際網路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國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 |
| P91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
| P07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081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B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擴大承保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定作人及其監工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
| 025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A) |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6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A) |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 | 同主保險契約 |
| 08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者。</p> <p>(二) 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p> <p>(三) 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p> | |
| 999G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A) | <p>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7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9 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丙式) |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 (以下稱承保工程) 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死亡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份為限。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實際投保勞保之月投保薪資低於</p> | <p>(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p>(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仍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p> <p>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p> | <p>3、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4、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5、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6、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7、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
| <p>050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僱主意外責任險損害防阻附加條款</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p>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違反下列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等維護勞工安全基本規定所導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僱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p> <p>（二）僱主對於施工架作業、擋土支撐作業、傾斜地面開挖作業、模板支撐之組配及拆除（簡稱模板支撐）作業、鋼構組配作業（從事栓接、鉚接、熔接或檢測作業）之勞工，應使其佩掛安全帶。</p> <p>（三）僱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應使作業勞工佩戴用安全帽、穿著反光背心或具反光標示之服裝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p> <p>（四）僱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使從事搬運鋼筋作業之勞工戴用手套。</p> <p>（五）僱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p> <p>（六）僱主對於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應規定不得</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p>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並於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p> <p>(七)僱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僱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p> |
| 900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A)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7B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丁式)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B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丁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 <p>(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p>(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6. 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 B0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B0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或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等原因，導致安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B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B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自承保工程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開始日起___個月為承保工程之保證期間，本公司在該保證期間內僅對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安裝錯誤、設計錯誤、材料瑕疵、器材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直接或間接因火災、爆炸或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對意外事故發生前已存在之錯誤或瑕疵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B0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安裝之機械設備倘為已使用過者，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毀損或滅失可歸因於以往之操作或使用。 （二）因拆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契約已載明承保拆卸工作者，不在此限。 （三）任何非金屬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 |
| B0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煙加工工業附加條款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煙加工工業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試車期間，導入煙（Hydrocarbons）起，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 （二）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因管路過熱或管路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承保工程因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過熱或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四）承保工程因切斷安全裝置或故意不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五）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
| B0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煙加工工業（承保觸媒）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煙加工工業（承保觸媒）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試車期間，導入煙（Hydrocarbons）起，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所致者</p> | <p>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因管路過熱或管路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承保工程因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過熱或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承保工程因切斷安全裝置或故意不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為限。 | (四) 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
| B06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消防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6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p> <p>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p> <p>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述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p> <p>(二) 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p> <p>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p> <p>(三)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p> <p>(四)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p>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p> <p>(五) 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p> <p>(六) 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系統；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p> <p>(七)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p> | |
| <p>B06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6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施工處所應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況。 (二)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三)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p> <p>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p>(四)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p> | |
| <p>B0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規定，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p> <p>(一)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等，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二) 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___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p>B0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安裝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B1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1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等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及因管溝、管線或豎井等淤積堵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p> <p>（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B2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2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p> <p>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B31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B31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安裝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
| B31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且被保險人於施作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後，投保本「B31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五) 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六) 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七) 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八) 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九) 現況鑑定報告顯示傾斜率大於貳佰伍拾分之一之建築物。 |
| B3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B32 第一產物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B）」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B4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4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二)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06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約) 後, 投保本「065 第一產物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因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支出之拆除或清理費用,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負賠償責任。 | |
| P30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 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_____ 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 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 應通知受益人。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B42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 投保本「B42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 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 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 並派專人管理。 (二)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 保留巡場紀錄。 (三)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 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 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P37C 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 (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戊式） | <p>後，投保本「P37C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戊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實際投保勞保之月投保薪資低於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仍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 <p>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p> <p>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p> <p>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p> <p>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p>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p> <p>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p>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5. 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p> |
| 900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0B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p> <p>承保工程因故終止契約，於定作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時，保險契約即自動終止，本公司應無條件將保險費餘額返還定作人。</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901C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C）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C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p> <p>(二) 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p> <p>(三) 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p> <p>(四) 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p> <p>(五) 在保險期限內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並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應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p> <p>(六) 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p> <p>(七) 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機關之工程監工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p> <p>(八) 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p>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以理賠。 | |
| 901D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D)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D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D）」（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即廠商）時，保險公司應即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變更。</p> <p>（二）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賠款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定作人時，爾後定作人得拒絕其承攬本處工程保險。</p> <p>（三）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p> <p>（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賠償金額中抵銷。</p> <p>（五）保險期限以至驗收合格日止或本保險單所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兩者之中先屆期為準。</p> <p>（六）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901E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E)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E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E）」（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 | | | |
|----------------------------------|--|------------|---|---|---|---|---|----|--|--|--|--|--|------------|
| | (二)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定作人之通知辦理變更。 (三)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四) 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 | | | | | | | | | | | | |
| 06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62 第一產物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一)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在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為每一事故損失之百分之__，最低新台幣__萬元整。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二)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在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第一款所載金額，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表倍數計算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1 1054 1337 1228"> <tr> <td>發生月份</td> <td>月</td> <td>月</td> <td>月</td> <td>月</td> <td>月</td> </tr> <tr> <td>倍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 發生月份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倍數 | | | | |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發生月份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 | | | | |
| 倍數 | | | | | | | | | | | | | | |
| 08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機具設備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6 第一產物施工機具設備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 | | | | |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施工機具設備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p> | |
| <p>P37D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己式)</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D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己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p> | <p>(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p>(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受僱人從事潛水工作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 <p>901F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F)</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F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F)」(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 保險公司為履行賠償責任所支付之保險金，應向工程主辨機關支付，但如依法應向工程主辨機關以外之人支付保險金，則應於支付保險金前，先行通知工程主辨機關，並由工程主辨機關斟酌事故善後處置等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及其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或未依工程主辦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p> <p>(二)未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本保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均不生效力。</p> <p>(三)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工程主辦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p> <p>(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p> <p>(五)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p> | |
| 第一產物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在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之合理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工程顧問費用，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準備相關文件資料所需之費用，不屬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p> | 同主保險契約 |
| 901L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L)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J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J)」(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本保險單定作人：</p> <hr/> <p>二、下述內容依定作人約定載明於保險單中：</p> <p>(一)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性之聚眾抗爭等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二) 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亦包括因管理或使用工區範圍內之施工機具及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 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p> | |
| 第一產物保險費約定附加條款 | <p>本公司依要保人提供之工程驗收結算之金額調整保險費，核算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如下：</p> $\text{應收保險費 (金額)} = \text{出單保費} \times \frac{\text{驗收結算之金額}}{\text{保單投保金額}}$ | 同主保險契約 |
| 900C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C) | <p>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p> <p>(一) 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未經 _____ 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 _____ 者，不在此限。</p> <p>(二) 保險單之失效，保險公司應先通知 _____，並經 _____ 同意。</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3A 第一產物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甲式)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3A 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甲式)」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 24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下列事項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p> <p>(一) 承保工程意外毀損或滅失。</p> <p>(二) 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p> <p>(三)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保固責任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p> | |
| 087 第一產物營業中斷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7 第一產物營業中斷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一、承保對象：</p> <p>二、擴大承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電信、網路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承保對象營業中斷之損失所生之費用，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p> <p>三、本公司對於上述事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元。自負額：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百分之 但最低新臺幣 元。</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7G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壬式)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7G 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 | (一)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王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 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 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 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 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 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 之。</p> | <p>霸占等。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 意行為。 .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0.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 亡。 .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 或死亡。 .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 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 保險人負賠 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
| <p>第一產物 72 小時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 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 契約)後,在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如於連續 72 小時中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洪水、地陷或崩塌 之災害,其所致全部之毀損或滅損或滅失視為一個 意外事故之損失而適用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之規 定。</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p> | <p>一、營建機具本體損失險： 本保險採承保危險不列舉之綜合保險,本公司對保險 標的物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 滅失,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外,保險公司對被保 險人員負賠償之責。而主要的承保範圍大約如下： (一) 火災、閃電、爆炸、雷擊。 (二) 碰撞、傾覆、出軌、航空器墜落碰撞。 (三) 颱風、旋風、颶風、風暴。 (四) 洪水、雨水、淹水。</p> | <p>一、戰爭、政治危險,核子危險,被保險人之故意 及重大過失或違法行為所致之損失或賠償責 任,本保險均不予承保。 二、專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之不保事項主要為： (一) 可替換之零件、配件之毀損滅失。 (二) 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 靈等之毀損或滅失。 (三) 標的物未經事先約定而使用於地面下或 載浮於水上時之毀損或滅失。</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五) 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六) 地陷、山崩、土崩、岩崩、雪崩。 (七) 竊盜、第三人非善意行為。 (八) 操作指揮時之疏忽、技術不熟練所導致之外部毀損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一) 被保險人因保險標之物之所有，使用、維護及保管發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予以理賠。 (二) 本保險單不單獨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四) 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或依約應由製造商負責賠償者。 (五) 附帶損失。 三、專適用於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不保事項主要為： (一) 對管線、管路等之附帶損失。 (二) 被保險人，或與保險標之物所從事之工作有關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之體傷、死亡，或其所有、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 |
| 91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07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之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 30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地面下之損失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之物於地面之下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30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水上損失附加條款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之物載浮於水上時，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運輸途中發生之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毀損或滅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元為限。 | |
| 30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附加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依運送人提貨單或其他契約規定應由運送人負責者，本公司僅對超過運送人應負責部份，負賠償責任。 | 本附加條款對保險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偷竊、搶奪、強盜或震動。 (二) 未送達、未能提貨、裝載不良或運輸工具之載重過量。 |
| 30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折舊率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折舊，依其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八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重置價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304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水泥拌合車、幫浦車附加條款 | 一、本公司對本保險單承保之水泥拌合車、幫浦車，僅限於在水泥拌合場或混凝土澆注處所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二、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水泥拌合車、幫浦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30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同主保險契約 |
| 30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30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附加條款 | 一、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二、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於地面之下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同主保險契約 |
| 308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於湖泊、池沼、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臨近處所作業時，被保險人應於使用後或停工時，將保險標的物置放在安全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高地，否則本公司對其因洪水、漲水、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 30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幫浦、馬達竊盜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幫浦（泵）、馬達及其有關零件、配件，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31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31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附加條款(A)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於操作使用時，直接因操作錯誤、技術不良、機械故障、失去平衡、負荷過重、吊卸物鬆脫或八級以下風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機具傾覆所致者，不在此限。 |
| 31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附加條款(B) |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發生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其損失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同主保險契約 |
| 31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拖救費用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拖運及施救費用，本公司每一次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萬元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2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
| 999C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損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999E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及自負額附加條款 | <p>一、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p>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p> <p>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並以較高者為準。</p> | <p>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p> <p>同主保險契約</p> |
| 999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p>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p> <p>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999F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火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p>同主保險契約</p> | <p>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p> |
| 999D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p>本公司對於因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04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 <p>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 |
| P1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 同主保險契約 |
| P2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 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 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2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
| P42B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08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p>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p>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p> <p>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p> <p>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p> <p>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 |
| P4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4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終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元整，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元整。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更改為_____。 | 同主保險契約 |
| P5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p> | |
| <p>P5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3 第一產物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未妥當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p> <p>二、夜間未妥當設置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或於必要時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p> <p>三、施工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未經常維護管理，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p> <p>四、施工場所之周圍未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p> <p>五、工程完竣後，未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p> <p>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種類、作用、設置、設計、佈設、劃設、應用及妥適性等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準。</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P0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p> <p>（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p> <p>（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p> |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p> <p>（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
| P0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8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 | | | | |
| P2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608 1296 719"> <thead> <tr> <th data-bbox="663 608 1095 651">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 <th data-bbox="1095 608 1296 651">承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3 651 1095 719"></td> <td data-bbox="1095 651 1296 719"></td> </tr> </tbody> </table>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比例 | | | 同主保險契約 |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比例 | | | | | |
| | | | | | | |
| P2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P28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p>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 P2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0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p> <p>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p> | |
| <p>P5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國際網路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P91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p> |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
| P07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025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A) |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6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A) |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 | |
| 08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 <p>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p> <p>（二）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p> <p>（三）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p>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G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A） | 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7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 | |
| 900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C0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地面之下損失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0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地面之下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於地面之下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C0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水上損失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0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水上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載浮於水上時，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C0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0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依運送人提貨單或其他契約規定應由運送人負責者，本公司僅對超過運送人應負責部份，負賠償責任。 | 本附加條款對保險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偷竊、搶奪、強盜或震動。 (二) 未送達、未能提貨、裝載不良或運輸工具之載重過量。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C03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3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C03B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速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3B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速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年以_____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C04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水泥拌合車、幫浦車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4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水泥拌合車、幫浦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水泥拌合車、幫浦車，僅限於在水泥拌合場或混凝土澆注處所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 主保險契約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水泥拌合車、幫浦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
| C0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之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同主保險契約 |
| C0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C0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0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於地面之下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
| C08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8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於湖泊、沼澤、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鄰近處所作業時，被保險人應於使用後或停工時，將保險標的物置放在安全高地，否則本公司對其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C0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幫浦、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幫浦、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幫浦（泵）、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C1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1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偷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C1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1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於操作使用時，直接因操作錯誤、技術不良、機械故障、失去平衡、負荷過重、吊卸物鬆脫或蒲福風級表(The Beaufort Scale)八級以下風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機具傾覆所致者，不在此限。 |
| C1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自負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1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發生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其損失之百分之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同主保險契約 |
| C1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拖救費用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1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拖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拖運及施救費用，本公司每一次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萬元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35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吊物損失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35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吊物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執行承攬工程之吊卸作業，於吊卸過程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致吊 | （一）被保險人未遵守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吊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2. 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依法應有合格執照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卸物受有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吊卸物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p>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p> <p>(二) 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因酗酒、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吸食施打毒品或麻醉藥物，致吊卸物受有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
| P30B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 | <p>一、爆炸： 指鍋爐、容器及配件因受內部蒸汽或液體壓力所致形體的突然與劇烈改變，外表破裂，內部散出。前述爆炸包括鍋體爆炸及鍋爐因爐膛或煙道氣體之突然與意外燃燒壓力所致的毀損。</p> <p>二、壓潰： 指鍋爐或壓力容器因受外部蒸汽或液體壓力致形體之突然與危險彎曲變形，不論外表有無破裂。但任何原因所致之緩慢變形除外。故又稱為縮扁，即好比鐵罐被壓扁一樣。</p> <p>三、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爆炸或壓潰，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p> | <p>一、因工作停止所致的損失。</p> <p>二、因任何試驗所致的毀損但試驗壓力未超過檢查單位所准許之最高壓力者，不在此限。</p> <p>三、直接或間接因火災、閃電、雷擊、拋擲或墜落物、偷竊、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土地坍塌陷落及其他自然突變所致的毀損。</p> |
| 91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077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 40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重置價格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該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之新品價格，包括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倘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上述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402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若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鍋爐或壓力容器不止一項並分別訂有自負額時，被保險人應逐項分別負擔其自負額。 | 同主保險契約 |
| 403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鍋爐檢查附加條款 |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被保險鍋爐或壓力容器獲有政府檢查單位或政府授權代檢單位發給之有效檢查合格證，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p> <p>二、倘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內，被保險人已按規定申請複檢而能提出書面證明時，則該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p> <p>三、保險標的物倘經複檢不合格而禁止使用者，本保</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險效力即行停止，俟修復完妥並再經檢查合格後，即恢復保險效力。 | |
| 404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本保險單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2A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
| 045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 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B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05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茲約定：_____ _____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為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 同主保險契約 |
| 048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同主保險契約 |
| 076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p>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p> |
| 900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7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 同主保險契約 |
| P20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p> <p>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p> <p>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p> | |
| P42A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2B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080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p>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p>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p> <p>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 |
| P43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4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終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5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6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7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更改為_____。 | 同主保險契約 |
| P50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 |
| P0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
| 405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操作負荷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405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操作負荷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遵守本保險契約第九條之規定，並保證不使任何部份過量負荷，倘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使保險標的之操作負荷超過政府檢驗主管機構或法定代理檢驗機構所核定之許可最高工作壓力時，本保險契約視為無效。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6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7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加保空運費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附加條款 | 「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 |
| P18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9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P25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56 1296 268"> <tr> <td data-bbox="663 156 1095 204">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095 156 1296 204">承保比例</td> </tr> <tr> <td data-bbox="663 204 1095 268"></td> <td data-bbox="1095 204 1296 268"></td> </tr> </table>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比例 | | | |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比例 | | | | | |
| | | | | | | |
| P26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P28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P2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30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2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0A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P5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p> | |
| P91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p> <p>（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p> |
| P077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 |
| <p>025A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共保附加條款(A)</p> | <p>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036A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A)</p> | <p>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085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p> | <p>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p> <p>（一）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p> <p>（二）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p> <p>（三）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p> | |
| 999G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A） | <p>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7A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p> | 同主保險契約 |
| 900A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A）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p> | 同主保險契約 |
| D0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新品重置價格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D01</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新品重置價格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保險金額應為該標之物之新品重置價格。 | |
| D02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D02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應先行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若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鍋爐或壓力容器不止一項並分別訂有自負額時，被保險人應逐項分別負擔其自負額。 | 同主保險契約 |
| D03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 | <p>(一)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D03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及壓力容器，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商之使用規範辦理檢查。檢查時發現之缺點，應立即修理改善。</p> <p>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p>(二)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 同主保險契約 |
| D04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D04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亦負賠償責任。 | |
| P30B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於操作或保養設備時的疏忽，或技術不良造成的損壞。 二、員工或第三人惡意破壞。 三、設計、製造、材質、或安裝上的瑕疵所造成意外事故的損壞。 四、電力系統的超壓或過載，導致機器之毀損。 五、因爆炸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破裂損壞。 六、不屬於保險單所載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戰爭、政治危險、核子危險、被保險人之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行為。 二、直接因閃電、雷擊，或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撲滅火災所致之損失。 三、颱風、洪水、地震、山崩等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失。 四、舟車或航空器之碰撞。 五、可替換之工具或燃料、潤滑油之損失。 六、機械供應商或製造商依法或依合約規定應負責賠償之損失。 |
| 91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07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 50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附加條款 | <p>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如於起保時即為本保險單規定之重置價格，且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於每年續保時，皆依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及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按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則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一條條文全部刪除。</p> $S = S_0 \frac{E}{E_0}$ $P = P_0 \left(0.3 \frac{E}{E_0} + 0.7 \frac{L}{L_0} \right)$ <p>S = 續保時之保險金額 S₀ = 起保時之保險金額 E = 續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E₀ = 起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P = 續保年度之保費 P₀ = 起保年度之保費 L = 續保時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L₀ = 起保時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以上各項指數以行政院主計處發佈之最近月份之指數為準。</p> | 同主保險契約 |
| 502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被保險人所有之鄰近財物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屬於本保險單基本</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條款第一條可承保之標的物之損失，不論其投保與否。</p> <p>三、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p> <p>四、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p> | |
| 502B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 <p>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有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p> |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p> <p>(一)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上述人員家屬之體傷、疾病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
| 51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附加條款(A) |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報案證明。</p> | 同主保險契約 |
| 51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附加條款(B) |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_____區域內存放、使用或運輸過程包括裝卸中，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報案證明。</p> | 同主保險契約 |
| 51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部火災、內部化學性爆炸及直接因閃電所致損失附加條款 | <p>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其內部發生火災或內部發生化學性爆炸或直接因閃電所致其本身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上述意外事故所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任何損失。</p> | 同主保險契約 |
| 51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燃機 | <p>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其內燃機或</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及氫冷發電機（Hydrogen-cooled generators）爆炸附加條款 | 氫冷發電機爆炸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
| 51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儲存品損失附加條款 |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致明細表所載原料、半成品或製成品等儲存品自儲槽或容器中漏出所生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任何附帶損失，如環境污染、清除漏出之儲存品或損害鄰近財物等，不負賠償責任。</p> <p>二、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儲存品之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按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為被保險人所製造者－以其製造成本為限，且不得超過損失時可售得之價格，並應扣減尚未製成成品所節省之成本。</p> <p>（二）為被保險人所經銷者－以其重置價格為限，且不得超過可售得之價格，並應扣減任何所節省之成本。</p> <p>（三）受損而可再使用者－以使其恢復至損失發生前之品質所需之成本為限，且不得高於前（一）、（二）兩項之規定。</p> <p>以上各項賠款均應扣除儲存品之殘值。</p> <p>三、儲存品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而其保險金額低於按前條計算之價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若儲存品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別計算。</p> | 同主保險契約 |
| 51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淹水或淤積損失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壓力管線（Penstock）止水閘、再昇抽水機（Relift Pumps）發生本保險單承保之危險事故而爆炸造成淹水或淤積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51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地下使用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地面之下使用因洪水、淹水、土崩、岩崩、地陷、坍塌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放棄施救上述機械設備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51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沉水式及深 | 本保險單承保之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設備，被保險人 | 標的物因砂之沖蝕、井之倒塌、管線或護牆破壞及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井抽水機附加條款 | 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徹底檢修一次，並提供本公司檢修報告。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 無水運轉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519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耐火材料及圬工設施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耐火材料及圬工設施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52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潤滑油及冷卻劑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潤滑油或冷卻劑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其折舊率應參照製造廠商所訂標準及實際使用狀況計算。 | 同主保險契約 |
| 52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輸送帶及鏈條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之輸送帶及鍊條，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但累計折舊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對輸送帶及鍊條之損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52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金屬線及纜線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機械設備之金屬線及纜線，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本公司對運送貨物之索道、纜線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 52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照明燈泡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照明燈泡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為每月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但累計折舊以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53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重繞電機線圈折舊附加條款 | <p>百分之八十為限。</p> <p>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重繞線圈之費用，本公司按線圈及相關部份就其已使用時間扣除折舊後賠償之。</p> <p>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p> | 同主保險契約 |
| 53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內燃機折舊附加條款 | <p>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汽缸襯墊、汽缸頭、活塞及其附件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p> <p>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p> | 同主保險契約 |
| 53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氣渦輪機引擎之熱氣通道組件折舊附加條款 | <p>本保險單承保之氣渦輪引擎設備之熱氣通道之組件，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其實際價值以重置價格乘以</p> $\left(1 - \frac{EL}{NLE}\right)$ <p>計算之。</p> <p>EL = Expired life = 已使用時間，即發生損失時已使用工作時數。</p> <p>NLE = Normal life expectancy = 正常預期壽命，即根據製造廠商訂定之可使用工作時數。</p> | 同主保險契約 |
| 54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壓印板 (platen press) 附加條款 |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就機器承受高壓之部份徹底檢修，並請專家作非破壞檢驗 (non-destructive testing)。檢修及檢驗報告應提供本公司參考，並按專家建議之時間辦理下一次檢修及檢驗，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p> <p>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修及檢驗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p>二、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54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馬達檢查附加條款 | <p>約定實施檢修及檢驗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p>一、本保險單承保 750KW 以上之 2 極馬達或 1000KW 以上之 4 極馬達，在操作 8000 小時或起動 500 次以上或距上次徹底檢修滿兩年，被保險人應即自行負擔費用徹底檢修，但新馬達則應在操作 2000 小時或使用滿 1 年即予徹底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徹底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p>二、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 同主保險契約 |
| 54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蒸氣、水力、氣渦輪機及渦輪發電機檢修附加條款 |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渦輪機械，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以下約定之時間將渦輪機械徹底拆開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p> <p>(一) 蒸氣渦輪及蒸氣渦輪發電機：每三年一次。 (二) 水輪機及水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但至少每兩年一次。 (三) 氣渦輪及氣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p> <p>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徹底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p>三、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 同主保險契約 |
| 54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 |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鍋爐及壓力容器，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商之使用規範辦理檢查。檢查時發現之缺點，應立即修理改善。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p>二、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 |
| 59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替換工具、高損耗品及工作媒質附加條款 | <p>本保險單第五條第(二)項刪除並改訂如下：</p> <p>(一) 1. 鑽、模具、刀具、夾具、鋸條、磨輪、蝕刻之滾筒及其他可替換工具之損失。</p> <p>2. 耐火磚、耐火材料、隔熱材料、保溫材料、皮帶、鍊條、輸送帶、壓碎面、磨碎面及其它高損耗或高折舊零組件之損失。</p> <p>3. 玻璃、陶瓷、繩索、金屬線、毛毯、編織物、橡皮及其製造品之損失。</p> <p>4. 各種工作媒質，如燃料、觸媒、潤滑油、冷卻劑之損失。</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2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
| 04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 <p>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p>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B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05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p>茲約定：</p> <p>_____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為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p> | 同主保險契約 |
| 04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
| 07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p> |
| 90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 同主保險契約 |
| P2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p> <p>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p> <p>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p> | |
| P42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A)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2B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08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p>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p>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p> <p>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p> <p>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p> | |
| 08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p> <p>投保金額（_____）／重置價格（_____）之比例負賠償之責。</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4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終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更改為_____。 | 同主保險契約 |
| P5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0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p> <p>(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p> <p>(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p> |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p> <p>(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
| P0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 | | | |
| P19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P2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015 1296 1126"> <thead> <tr> <th data-bbox="663 1015 1095 1058">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 <th data-bbox="1095 1015 1296 1058">承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3 1058 1095 1126"></td> <td data-bbox="1095 1058 1296 1126"></td> </tr> </tbody> </table>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比例 | | | 同主保險契約 |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比例 | | | | | |
| | | | | | | |
| P2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2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 <p>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29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 |
| <p>P30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A）</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P5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網際網路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 |
| P91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
| P07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 025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A) |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6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A) |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 | 同主保險契約 |
| 08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 （二）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 （三）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G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A) | 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
| P17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 | 同主保險契約 |
| 900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0B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E0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0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保險金額如於起保時即為主保險契約規定之新品重置價格，且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於每年續保時，皆依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及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按下列公式計算調整，並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一條之規定。</p> $S = S_0 \frac{E}{E_0}$ $P = P_0 \left(0.3 \frac{E}{E_0} + 0.7 \frac{L}{L_0} \right)$ <p>S = 續保時之保險金額 S₀ = 起保時之保險金額 E = 續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E₀ = 起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P = 續保年度之保費 P₀ = 起保年度之保費 L = 續保時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L₀ = 起保時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以上各項指數以行政院主計處發佈之最近月份之指數為準。</p> | |
| E02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02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被保險人所有之鄰近財物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主保險契約第一條可承保之標之物之損失，不論其投保與否。 |
| E02B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02B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被保險</p> | <p>本附加條款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上述人員家屬之體傷、疾病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有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本附加條款第四條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
| E1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不含運送）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不含運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E1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含運送）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含運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_____區域內存放、使用或運輸過程包括裝卸中，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E1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部火災、內部化學性爆炸及直接因閃電所致損失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部火災、內部化學性爆炸及直接因閃電所致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其內部發生火災或內部發生化學性爆炸或直接因閃電所致其本身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上述意外事故所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任何損失。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E1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燃機及氫冷發電機（Hydrogen-cooled generators）爆炸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燃機及氫冷發電機(Hydrogen-cooled generators)爆炸附加條款」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其內燃機或氫冷發電機爆炸所致其本身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上述意外事故所致其他保險標之物之任何損失。 | |
| E1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儲存品損失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儲存品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致明細表所載原料、半成品或製成品等儲存品自儲槽或容器中漏出所生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本附加條款對任何附帶損失,如環境污染、清除漏出之儲存品或損害鄰近財物等,不負賠償責任。 |
| E1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淹水或淤積損失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淹水或淤積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壓力管線(Penstock)、止水閘、再升抽水機(Relift Pumps)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而爆炸造成淹水或淤積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E1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地下使用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地下使用機械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地面之下使用因洪水、淹水、土崩、岩崩、地陷、坍方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放棄施救上述機械設備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E1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附加條款 |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1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 | 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砂之沖蝕、井之倒塌、管線或護牆破壞及空轉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徹底檢修一次，並提供本公司檢修報告。</p> <p>(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 |
| E19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耐火材料及圬工設施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9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耐火材料及圬工設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耐火材料及圬工設施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E2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潤滑油及冷卻劑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2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潤滑油及冷卻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潤滑油或冷卻劑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E2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輸送帶及鍊條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2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輸送帶及鍊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之輸送帶及鍊條，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E2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2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械設備之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p> | 本附加條款對於運送貨物之索道所使用的非傳輸電力之纜線發生之損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E2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照明燈泡附加條款 | <p>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2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照明燈泡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照明燈泡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E3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重繞電機線圈折舊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3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重繞電機線圈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重繞線圈之費用，本公司按線圈及相關部份就其已使用時間扣除折舊後賠償之。</p> <p>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E3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內燃機折舊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3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內燃機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汽缸襯墊、汽缸頭、活塞及其附件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p> <p>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E3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氣渦輪引擎之熱氣通道組件折舊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3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氣渦輪引擎之熱氣通道組件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氣渦輪引擎設備之熱氣通道之組件，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之賠</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償金額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其實際價值以新品重置價格乘以 $(1 - \frac{EL}{NLE})$ 計算之。</p> <p>EL = Expired life = 已使用時間，即發生損失時已使用工作時數。</p> <p>NLE = Normal life expectancy = 正常預期壽命，即根據製造廠商訂定之可使用工作時數。</p> | |
| E4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壓印機械設備檢修附加條款 | <p>(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4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壓印機械設備檢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就機器承受高應力之部份徹底檢修，並請專家做非破壞檢驗(non-destructive testing)。檢修及檢驗報告應提供本公司參考，並按專家建議之時間辦理下一次檢修及檢驗，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p> <p>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p>(二)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E4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馬達檢查附加條款 | <p>(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4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馬達檢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 750KW 以上之二極馬達或 1000 KW 以上之四極馬達，在操作 8000 小時或起動 500 次以上或距上次徹底檢修滿兩年，被保險人應即自行負擔費用徹底檢修，但新馬達則應在操作 2000 小時或使用滿 1</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年即予徹底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p> <p>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p>(二)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 |
| <p>E4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蒸氣、水力、氣渦輪機及渦輪發電機檢修附加條款</p> | <p>(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4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蒸氣、水力、氣渦輪機及渦輪發電機檢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渦輪機械，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以下約定之時間將渦輪機械徹底拆開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蒸汽渦輪及蒸汽渦輪發電機：每三年一次。 2. 水輪機及水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但至少每兩年一次。 3. 氣渦輪及氣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 <p>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p>(二)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p>E4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p> | <p>(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4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及壓力容器，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商之使用規範辦理檢查。檢</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查時發現之缺點，應立即修理改善。</p> <p>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p> <p>(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p> | |
| E4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建築物附屬機械設備總括承保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4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建築物附屬機械設備總括承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引起之爆炸或化學性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保險標的物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必須拆除其他財物時，本公司對其拆除及恢復原狀所需費用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E9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替換工具、高損耗品及工作媒質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9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替換工具、高損耗品及工作媒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五條第(二)款刪除並改訂如下：</p> <p>(一) 鑽、模具、刀具、夾具、鋸條、磨輪、蝕刻之滾筒及其他可替換工具之損失。</p> <p>(二) 耐火磚、耐火材料、隔熱材料、保溫材料、皮帶、鍊條、輸送帶、壓碎面、磨碎面及其它高損耗或高折舊零組件之損失。</p> <p>(三) 燈泡、玻璃、陶瓷、繩索、金屬線、纜線、毛毯、編織物、橡皮及其製造品之損失。</p> <p>(四) 各種工作媒質，如燃料、觸媒、潤滑油、冷卻劑之損失。</p>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 一、電子設備損失險： | 一、 戰爭、政治危險，核子危險，被保險人之故意、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要保標的物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外，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員負賠償之責。而主要的承保事故約如下：</p> <p>(一) 火災，煙燻、爆炸、閃電、雷擊。</p> <p>(二) 天然災變、如洪水、地震。</p> <p>(三) 竊盜、惡意破壞。</p> <p>(四) 設計、製造或安裝上的缺陷。</p> <p>(五) 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如斷裂、短路。</p> <p>(六) 操作疏忽或錯誤。</p> <p>(七) 修理、檢查所為之拆卸與重新安裝。</p> <p>二、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險：</p> <p>電子設備中的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軟體)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電子設備發生上列範圍內毀損或滅失，需要置換或軟體需予重新複製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責任僅限材料置換及資料複製的費用，不包括重新設計的費用。</p> <p>三、電腦額外費用險：</p> <p>電子設備中電腦設備於保險期間內，因電腦設備發生上列承保範圍內毀損或滅失，致使作業需全部或部份中斷，為繼續作業使用，對於替代設備所需增加的租金，人事費及材料運費，亦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 <p>重大過失或違法行為。</p> <p>二、 氣體、給水或電力供應之中斷或不正常所致之損失。</p> <p>三、 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及其他耗損。</p> <p>四、 因替換之消耗性零件如燈泡、真空管、玻璃等之損失。</p> <p>五、 因電腦病毒侵入所致之損失。</p> <p>六、 因竊盜或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所致之損失。(本項可經約定加費承保)</p> <p>七、 保險標的物因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或漲水所致之損失。(本項可經查勘後約定加費承保)</p> <p>八、 製造、供應或維護廠商及租賃公司依約應負之責任。</p> <p>九、 電腦外在資料之系統或程式設計費用或因磁場干擾所致之損失。</p> <p>十、 額外費用係因政府限制或不能及時支付修理費用所增加者。</p> |
| 91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07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 60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空調設備缺失所致損失附加條款 | <p>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一、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二、裝有偵測溫、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施，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p> <p>三、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p> <p>四、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斷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p> <p>五、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p> | 同主保險契約 |
| 60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真空管 (tubes, valves) 附加條款 | 本保險承保標的物之各種真空管 (tube、valves)，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60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 <p>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遇有竊盜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p> | 同主保險契約 |
| 60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在地區範圍內，於使用、儲存或運送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p>但對下列事項仍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無人看管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但置存於鎖閉之建築物或車輛內者，不在此限。</p> <p>二、裝置或裝載於航空器或船隻時發生毀損或滅失。</p> |
| 60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p> | |
| 60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 | <p>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洪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保險標的物存放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者，被保險人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人員檢測記錄，保持隨時可用狀態。</p> | 同主保險契約 |
| 60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 <p>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p> <p>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p> <p>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五年。</p> <p>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單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p> | 同主保險契約 |
| 60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及天災所致者 | <p>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火災或「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p> <p>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p> <p>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五年。</p> <p>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62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理賠附加條款 | <p>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四條改訂如下： 「遇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p> <p>(一) 本公司對恢復受損標之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所需重新置換或重製資料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系統或程式之重新設計費用。倘喪失之資料無需重製或保險標之物發生毀損或滅失後十二個月內未予重製者，本公司對重製資料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p> <p>(二)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仍恢復原額，繼續有效，但被保險人應以該損失金額仍依照原約定保險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自損失發生之日起至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日止之保險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62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 | <p>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五條改訂如下： 「遇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三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p> <p>(一)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繼續作業，開始使用與受損保險標之物相同或類似功能替代電子資料處理設備之日起_____個月補償期間內，實際發生之必要租借費用、員工人事費用（本保險單電腦額外費用險明細表所載「員工加班費」改為「員工人事費用」）、文件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之運費，負賠償責任，但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p> <p>(二) 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其自使用替代電子資料處理設備之日起_____日內發生之租借費用、員工人事費用、文件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運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三)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仍恢復原額，繼續有</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效，但被保險人應以該損失金額依照原約定保險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自損失發生之日起至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日止之保險費。」 | |
| 63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直接因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化學性爆炸、煙燻或煙屑污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四、直接或間接因飛機、航空器或任何飛行物體之碰撞或其墜落之物體之撞擊所致毀損或滅失。 |
| 63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機械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或失靈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63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水災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63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空調設備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不在此限。 一、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裝有偵測溫度、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備，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三、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四、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斷電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五、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 同主保險契約 |
| 63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搭設鷹架及梯架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63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工費用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任何工費，包括石膏、灰泥、油漆、土方、或其類似工作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63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因其特別零件或組件之衰退、失效或缺失及因而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或該設備內部發生火災所致者，不在此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63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氣體、水電供應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氣體、水電供應之中斷或不正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66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X光軟片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X光設備用軟片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但因軟片匣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66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人，放棄代位求償權。 | 同主保險契約 |
| 66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陳舊設備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器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對於已停止生產或無法購得零件者，其補償期間應按修理或置換市面現有類似功能型式之設備所需期間計算，但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附「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所載之補償期間。 | 同主保險契約 |
| 66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修復延遲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承保之國外製之機器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倘需自國外取得零件設備或聘僱專家致延遲修復者，其補償期間以28天為限。但本公司之補償期間包括上述增加之期間，應不超過本保險單所附「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所載之補償期間。 | 同主保險契約 |
| 66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租賃設備附加條款 |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條承保範圍之適用，應以電子設備本體已投保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為要件。但實際承保之保險單「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範圍與本保險單第一條抵觸時，以本保險單為準。 | 同主保險契約 |
| 69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維修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應有訂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 | 明提供下列服務之有效保養維護合約： 1. 定期安全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保養，包括清潔、潤滑、調整及更換零組件。 2. 機器功能衰退、老化或正常使用下之故障、損壞或缺失之修理、矯正及更換零組件。 二、維護、保養之費用不屬於本保險單承保之範圍。 | |
| 032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
| 999C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損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
| 999E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天災賠償限額及自負額附加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天 |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 |
| 999F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火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
| 999D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於因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04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 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 | 同主保險契約 |
| 999B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 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05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茲約定： _____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為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 同主保險契約 |
| 04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
| 07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國際網路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
| 90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 同主保險契約 |
| P2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p> <p>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p> <p>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p> | |
| P42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A)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2B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08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p>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p>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p> <p>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p> <p>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p> | |
| <p>08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p> <p>投保金額（_____）／重置價格（_____）之比例負賠償之責。</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P3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4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終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更改為_____。 | 同主保險契約 |
| P5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0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p>(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p> <p>(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p> <p>(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p> |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p> <p>(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
| P0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 | | | |
| P19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P2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015 1299 1126"> <thead> <tr> <th data-bbox="663 1015 1097 1062">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 <th data-bbox="1097 1015 1299 1062">承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3 1062 1097 1126"></td> <td data-bbox="1097 1062 1299 1126"></td> </tr> </tbody> </table>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比例 | | | 同主保險契約 |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比例 | | | | | |
| | | | | | | |
| P2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2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 <p>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29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 |
| <p>P30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A）</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P5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國際網路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國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 |
| P91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
| P07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 025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共保附加條款（A） |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6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A） |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 | 同主保險契約 |
| 08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 （二）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 （三）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 同主保險契約 |
| 603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本「603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被保險人之家屬、代理人或受僱人單獨或與他人共謀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 |
| 605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A） | <p>（一）本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p> | 同主保險契約 |
| 606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A） | <p>（一）本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洪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二）保險標的物存放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者，被保險人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人員檢測記錄，保持隨時可用狀態。</p> | 同主保險契約 |
| 61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61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之定義發生異議時，本公司同意以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財產帳冊分類為理賠基準。 | 同主保險契約 |
| 69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內部遷移（Internal Removal）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69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內部遷移（Internal Removal）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主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儲存處所，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 | |
| 999G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A) | 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7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 | 同主保險契約 |
| 900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68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68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其損失金額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八條不足額保險之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分攤之限制，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的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 | |
| 689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689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八條不足額保險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607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607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五年。但逾五年以上之保險標的物，折舊後之殘值最低為其保額之百分之五十。 （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0B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p> <p>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p> | |
| <p>F0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真空管(tubes & valves)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真空管(tubes & valves)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各種真空管(tube & valves),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p>F0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p>F0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在_____地區範圍內,於使用、儲存或運送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 <p>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p> <p>(一) 無人看管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但置存於鎖閉之建築物或車輛內者,不在此限。</p> <p>(二) 裝置或裝載於航空器或船隻時發生毀損或滅失。</p> |
| <p>F0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以</p> | <p>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所致損失者亦不負賠償之責。</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 |
| <p>F0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p>F0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p>F0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者</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者」（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 <p>F3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火</p> | <p>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 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直接因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化學性爆炸、煙燻或煙屑污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四）直接或間接因飛機、航空器或任何飛行物體之碰撞或其墜落之物體之撞擊所致毀損或滅失。 |
| F3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機械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或失靈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F3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水災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水災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F3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空調設備附加條款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空調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空氣調節設備，不在此限。 (一) 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 裝有偵測溫度、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備，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三) 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四) 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斷電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五) 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
| F3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搭設鷹架及梯架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 F3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巧工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巧工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任何巧工，包括石膏、灰泥、油漆、土方或其類似工作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 F3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因其個別零件或組件之衰退、失效或缺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陷及因而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或該設備內部發生火災所致者，不在此限。 |
| F6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X 光軟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6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X 光軟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 X 光設備用軟片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但因軟片匣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 F6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6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同意使用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人，放棄代位求償權。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F6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陳舊設備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6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陳舊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子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對於已停止生產或無法購得零件者，其補償期間應按修理或置換市面現有類似功能型式之設備所需期間計算，但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補償期間。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F6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修復延遲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6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修復延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國外製造之電子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倘需自國外取得零件設備或聘僱專家致延遲修復者，其補償期間以 28 天為限。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但本公司之補償期間包括上述增加之期間，應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補償期間。 | |
| F6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租賃設備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F6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租賃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條承保範圍之適用，應以電子設備本體已投保基本條款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為要件。但實際承保之主保險契約「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範圍與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牴觸時，以主保險契約為準。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F9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9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應有訂明提供下列服務之有效保養維護合約： （一）定期安全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保養，包括清潔、潤滑、調整及更換零組件。 （二）機器功能衰退、老化或正常使用下之故障、損壞或缺失之修理、矯正及零組件更換。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造成保險標的遭受突發不可預料之毀損或滅失，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就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火災、閃電、雷擊及爆炸。 二、各型船隻、機動車輛及飛行器與其墜落物之碰撞。 三、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四、風速達到蒲福氏風級表(The Beaufort Scale)八級以上之風災。 五、洪水、漲水、淹水、浪潮。 六、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或土地移動。 七、冰害、雪崩。 | 一、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4.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5.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6.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八、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被保險人為從事修復前項毀損或滅失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 <p>7. 因欠缺妥善維護或保養所致之擴大損失。 8. 恐怖主義行為。 二、除外損失及費用：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附帶損失。 2. 保險標的進行維護或保養工作所需之費用。 3. 保險標的之固有瑕疵、腐蝕、銹蝕、侵蝕、剝蝕、沖蝕、磨損、變質、其他自然耗損或氣溫變化所致之收縮、膨脹等損失。</p> |
| <p>P17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P20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 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被保險人) 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p> <p>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p> | |
| P42A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A)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2B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080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p> <p>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p> <p>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p> <p>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p> <p>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p> <p>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p>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p> | |
| 082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p> <p>投保金額（_____）／重置價格（_____）之比例負賠償之責。</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4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3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4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終止。</p>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5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增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元整,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 |
| P46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元整。 | 同主保險契約 |
| P47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更改為_____。 | 同主保險契約 |
| P50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1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 |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
| P06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 同主保險契約 |
| P07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8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同主保險契約 |
| P19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
| | 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 | | | | |
| P25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608 1296 719"> <thead> <tr> <th data-bbox="663 608 1095 651">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 <th data-bbox="1095 608 1296 651">承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3 651 1095 719"></td> <td data-bbox="1095 651 1296 719"></td> </tr> </tbody> </table>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比例 | | | 同主保險契約 |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比例 | | | | | |
| | | | | | | |
| P26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p>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P28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p> | 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
| P29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債權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0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2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0A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A）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p>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p> <p>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p> | |
| <p>P51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網際網路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p> <p>(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p>(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p> | <p>同主保險契約</p> |
| <p>P911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p> |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
| P077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同主保險契約 |
| 025A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共保附加條款(A) |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 | 同主保險契約 |
| 036A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A) |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 | 同主保險契約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 | |
| P17A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 | 同主保險契約 |
| P30B 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受益人附加條款 (B) |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 第一產物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 | 承攬人不支付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以下稱工程契約）範圍內應付之酬勞或材料費，發生債務糾紛，經債權人依法定程序請求，致工程之全部或任一部分受假扣押或扣押處分，被保險人為維護其權益，代承攬人償付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支付酬勞或材料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不依工程契約規定支付工程預付款或工程估驗款。 二、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
| 第一產物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第一產物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 第一產物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 | 投標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本保險單所載之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投標，於得標後不依投標須知或其他有關投標規定與被保險人簽訂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投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簽訂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二）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三）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投標人不簽訂工程契約所致利息、租金或預期利潤之損失，及重新招標、催告履行或訴訟之有關費用。 |
| 第一產物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第一產物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 第一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 | 被保險人對於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規定之保固或養護責任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工程有關廠商之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
| 第一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第一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 第一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 | 被保險人對於承攬人依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規定領取之工程保留款，因不履行工程契約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 | 一、承攬人依工程契約之規定應提供工程保固保證或投保保固保證保險者；不論提供或投保已否，本公司對於工程保固保證或保固保證保險承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保範圍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第一產物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第一產物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 第一產物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 | 工程承攬人因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以下稱工程契約），致被保險人對工程預付款無法扣回，而受有損失時，由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對工程預付款不依工程契約規定，自應付之工程款中扣回，或因其他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無法收回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工程契約所訂工程預付款以外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 第一產物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第一產物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 | 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 第一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 承攬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而承攬人依工程契約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p>一、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工程有關廠商之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p>二、本公司對承攬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
| 第一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第一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第一產物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 | <p>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未能履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採購契約，致被保險人對採購預付款無法扣回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保本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與要保人訂定本保險契約所載採購契約之相對人。</p> | <p>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對預付款不依採購契約規定，自應付之價款中扣回，或因其他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無法收回所致之損失。</p> <p>二、採購契約所定預付款及其利息以外之任何損失。</p> |
| 第一產物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第一產物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 第一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 | <p>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採購契約，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保本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與要保人訂定本保險契約所載採購契約之相對人。</p> | <p>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p> <p>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p> <p>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p> <p>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p> <p>五、不可歸責於要保人之事由。</p> |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第一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 第一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同主保險契約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